**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隆回县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593686万元，比上年增加88523万元，增加17.52%。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10834万元，与上年增长0万元。其中：

增值税税收返还6791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11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210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175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757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536833万元，比上年增加76942万元，增加16.73%，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其中：

1. 体制补助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增长0%;

2.均衡性转移支付143303万元，比上年增加22464万元，增长18.59%，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9091万元，比上年增加5374万元，增加10.95%，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4.结算补助6532万元，比上年减少384万元，减少5.88%，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541万元，比上年减少54万元，减少9.08%，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257万元，比上年增加0，增长0%;

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3062万元，比上年增加37万元，增长1.22%，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892万元，比上年增加1968万元，增长33.22%，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9. 固定数额补助18474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减少1.34%，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60万元，比上年增加0，增长0%;

1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7756万元，比上年减少1131万元，减少5.99%，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283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加4.97%，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0407万元，比上年减少898万元，减少1.75%，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64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增长43.86%，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88万元，比上年减少664万元，减少33.17%，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6108万元，比上年增加1458万元，增长2.67%，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3340万元，比上年减少1066万元，减少1.43%，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13万元，比上年减少1268万元，减少60.93%，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1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6027万元，比上年增加6864万元，增加17.53%，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2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232万元，比上年增加894万元，增加38.24%，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21.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090万元，比上年增加358万元，增加13.1%，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22.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3万元，比上年增加9万元，增长4.64%，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51万元，比上年增加311万元，增加129.58%，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47983万元，比上年增加42712万元，减少810.32%，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正常增长及一次性财力补助等;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46019万元，比上年增加11581万元，增加33.63%，主要是部分项目调整因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5万元，比上年减少711万元，减少40.26%，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2.国防支出20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加5.26%，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3.公共安全支出159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减少12.15%，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4.教育支出2440万元，比上年减少69万元，减少2.75%，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5.科学技术支出207万元，比上年增加93万元，增加81.58%，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9万元，比上年减少183万元，减少28.5%，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8万元，比上年减少265万元，增长22.03%，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8.卫生健康支出1236万元，比上年减少331万元，减少21.12%，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9.节能环保支出7359万元，比上年增加3806万元，增长107.12%，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0.城乡社区支出1642万元，比上年增加483万元，增长41.67%，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1.农林水支出13270万元，比上年增加3700万元，增加38.66%，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2.交通运输支出1651万元，比上年增加520万元，增加45.98%，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32万元，比上年减少1077万元，减少71.37%，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07万元，比上年增加689万元，增加164.83%，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5.金融支出93万元，比上年减少404万元，减少81.29%，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15万元，比上年增加529万元，增加184.97%，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7.住房保障支出5792万元，比上年增加2841万元，增加96.27%，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36万元，比上年增加879万元，增长154.21%，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1万元，比上年减少261万元，减少50.98%，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20.其他收入支出6157万元，比上年增加1363万元，增长28.43%，主要是项目调整因素;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政府债务总限额59.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3亿元。截止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9.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5.3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4.3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59.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3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35.63亿元，专项债券24.3亿元，平均期限8年，平均利率3.58%。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88亿元,专项债务0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7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78亿元。

1. **隆回县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年，隆回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 经费预算数199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231.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1.6%;同比2021年增加282.78万元，增加14.5%。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同比2021年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693.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0.75%，同比2021年增加360.8万元,增加27.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3.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13.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解决执法机关用车问题，全省统一为执法单位配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07%，同比2021年减少18.79万元,减少1.6%，减少的原因是从严从紧编实财政预算，严控相关开支；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04万元，支出决算为538.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46%，同比2021年减少78.01万元,减少12.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核减公务接待经费，全年共计接待11103批次，共计49840人。

全县“三公”经费增加主要是根据省厅文件部分执法单位年中新增执法用车；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主要是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以及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从严从紧编实财政预算，严控相关开支，公务接待经费大幅减少。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2022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快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逐步夯实，评价范围稳步拓展，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不断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2017-2021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连续5年被省财政厅评为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一、工作开展主要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队伍力量。**为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我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政府负责、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具体执行、第三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一是成立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了高规格的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及县人大、县政协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任（主席）为副组长，所有政府组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在县财政局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县财政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局长兼任副主任；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县财政局为确保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设立预算绩效管理股，加强了人员配置。为形成全局“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成立了县财政局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财政局内部各股室密切配合，加强工作协调，共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建立单位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要求各单位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绩效管理内部协调机制，明确单位财务部门为牵头机构，财务部门负责人为联络人，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四是建立绩效评价项目指导组。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中由局绩效管理股与局相关业务股室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绩效评价指导组，负责绩效评价的业务指导和审核。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管理体系。**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着手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科学规范、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建立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努力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责权对等、简便易行、规范高效。一是“顶层设计”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意见》明确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设定了主要任务，强化了保障措施，是指导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继出台《隆回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隆回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隆回县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隆回县乡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隆回县乡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在制度上保证预算绩效管理措施有力，工作程序规范、部门职责明确。

**（三）加强工作宣传、提高绩效意识。**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一是主动汇报。定期向政府和人大领导汇报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县委、政府和人大主要领导的重视；二是积极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平台，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及时向省市报送反映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动态和总结计划；三是组织培训。首先是加强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增强素质，提高水平，其次是组织了各预算单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四）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的基础。为规范绩效目标填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将绩效目标填报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一是绩效目标填报与2022年预算编制实行“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绩效目标未申报和审核没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和安排预算；二是拓宽绩效目标管理的覆盖面，2022年全县所有行政事业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以及统筹整合安排的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部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做到县级一般预算公共支出及政府性基金全覆盖;三是认真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和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各项指标，从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对各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认真审核和评比，绩效目标管理好的单位，从项目安排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和奖励。绩效目标管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支出，不予安排预算。

**（五）持续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一是建立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出台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明确规定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行情况实行双监控，各单位按要求于当年7月上旬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县财政局定期进行考核。二是开展日常督查。预算、国库、绩效和归口专业股室等以预防为主、不断改进资金安全运行督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地对各乡镇财政和县直部门单位支出状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责成整改到位。三是引入社会监督。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将财务公开，项目资金公示。及时将项目立项、资金来源、金额及项目的实施范围、责任人、受益人等情况进行公示，对公示中有异议的，予以一一核查，避免暗箱操作。四是搞好乡村振兴资金的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一月一报表、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讲评”的制度要求，从财政、审计、乡村振兴抽调干部成立资金项目核查工作小组，每月对项目单位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排名并通报全县，对每次检查排名靠后的由联点县级领导找单位一把手、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约谈，并扣减绩效考核分数；对累计两次以上排位后三名的单位，由纪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戒免谈话；对不能完成阶段性支出任务的相关负责人，由县委给予组织和纪律处分，直至免职。

**（六）积极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开展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县本级安排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组织管理使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单位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重点对绩效状况、支出项目、支出项目数据波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分析。二是开展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综合反映部门单位整体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所有部门单位均对2021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项目支出和厉行节约情况、单位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了客观分析评价并提交了自评报告书。 三是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委托三方中介机构对2021年度12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2021年度35个单位的统筹整合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县财政本级安排2018-2020年度16个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资金金额达6.4亿元。评价结果按要求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行政问责和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七）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与专项资金分配相结合**。**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评级为差或较差的，调减项目预算额度甚至取消安排项目预算；对违规违纪及资金使用滞后、结余较多的项目，按比例核减下年度资金分配额，结余资金数额巨大又无法使用的全部收回；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的项目按违纪违规金额等额核减，并责令限期改正、归还原渠道。二是与单位年度考核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文明考核范围，与单位年终评先评优挂钩。三是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相结合。及时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乡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决策参考，查找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改进财政预算编制，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四是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各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理念还未完全形成。部分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重项目轻管理、重资金轻效益。同时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二）**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特别是重大项目和政策的事前评估工作还刚起步，目前评估的范围还局限于债券资金的申报方面，尚未形成完善和成熟的模式。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尚未形成各类预算业务与绩效互为促进的有效融合机制，仍需探索建立将绩效因素在各项体制机制和具体预算管理流程完善过程中有效嵌入的工作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制度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将其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快绩效指标研究设计，尽快形成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二）**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着眼短板，探索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事前评估结果做为预算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和政策出台参考依据和必要条件。全面总结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经验，将直达资金、其他重大支出项目以及上级对下级转移支付项目全部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

**（三）**强化结果应用。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增强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结合的力度。财政部门要建立强硬的机制和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三是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镇财政所和县直预算单位定期向县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财政支出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县乡财政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提交预算绩效报告，报告本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四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